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人民政府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电话：13790593855 传真：_____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F3-806

项目名称：上华镇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项目内容：上华镇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修缮工程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跟踪服务

受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人民政府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暂定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肆元陆角壹分（¥198274.61元）（以施工图预算书作为实际结算基数）。经双方友好协商，按原工程设计费下浮20%后结算，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陆佰壹拾玖元陆角玖分（¥158619.69元）。

本项目建安费预算金额为¥3301463.19（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2、 结算方式：

设计费用按项目的建安费计算，以施工图预算书作为实际结算基数。

二、 项目要求

甲方的项目要求如下：

- 1、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2、满足市规划指导组的考核验收要求，设计深度应按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
- 3、设计工期：10个工作日（自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计或以甲方的工作安排为准）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或以甲方的工作安排为准）完成施工图设计。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完成设计并跟踪项目施工至竣工验收止。

三、 项目内容

乙方的项目应体现如下内容：

- 1、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跟踪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 2、设计要求：
 - 2.1 严格遵守设计原则，精心设计。

2.2 设计标准：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建筑工程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3、方案要征询地方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范要求；

5、基本要求：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设计的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设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6、服务要求：

6.1 按现行相关规范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并及时解决采购人所要求解决的问题。在客观公正的同时确保采购人利益，向采购人反映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向采购人提出优化方案。

6.2 提供服务范围内的免费咨询服务，对采购人或第三方所提出的质疑应及时核对并负责解释答复，进一步完善相关资料。

6.3 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任何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数据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7、乙方的设计负责人： 樊玉琴，联系方式： 13790593855。

四、项目进度及完成时间

1、方案工期：10 个工作日（自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计或以甲方的工作安排为准）完成方案设计；

2、施工图工期：，方案设计审查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以甲方的工作安排为准）完成施工图设计。

3、施工跟踪服务工期：施工期间的跟踪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项目历时设计周期自施工图纸提交计至工程竣工验收不超过壹年，如超出发包人需向设计人另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项目管理费。

五、费用拨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2、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后 3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六、项目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一）乙方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成果文件。

（二）项目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 纸质版一式捌份；

2、 电子版磁盘一个。

七、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项目成果由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以及提供给第三方。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违约造成研究项目没有按时按质完成，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给予乙方扣除合同总价 10%~40%金额的处罚。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设计任务书范围内的设计进行必要调整和补充。

5、 甲方承诺按合同条款规定的设计费用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设计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应支付金额 5%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设计人同时保留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6、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设计人设计返工时，甲方需先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之后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有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作和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十、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汕头市澄海区上华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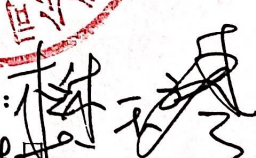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定日期：2023年2月18日

乙方（盖章）：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定日期：2023年2月18日

开户名称：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帐号：769910650510588

开户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天安数码城支行